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胡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胡婷女士将与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个人简历：

胡婷，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加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核价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9%，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胡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